

# 香港童軍總會基維爾營地

## 【Nature Challenge 野外巔峰】

### 租用守則及申請須知

(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 1 簡介：

Nature Challenge 野外巔峰（歷奇廣場）為一組高結構項目繩網，當中達 12 個不同項目，整體高度達 13 米，各項目之活動高度為 8 至 11 米，適合不同類型的活動及訓練。

#### 2 各項目簡介：

項目(Element)		參與人數	項目所須教練人數*
<b>高結構項目</b>			
高空繩網	巨人梯 (Giant Ladder)	必須同時 2名參加者進行	必須同時 2名教練帶領進行
	功夫繩 (Tension Traverse)		
	V 型橫行 (High V)		
	衝鋒梯 (Jacobs Ladder)	1 名	1 名教練
	交叉繩 (X-cross)		
	馬騮繩 (Multivine)		
	平行線 (Parallel Wire)		
	水手環 (Bosun Loop)		
	平行木 (Incline Log)		
動力柱 (Power Pole)			
攀石牆 (Climbing Wall)		1 至 2 名	1 至 2 名教練
緣繩下降牆 (Abseiling Platform)			2 至 3 名教練
<b>低結構項目</b>			
大腳八(Big Feet)		4 至 16 名	1 名教練
高牆(High Wall)		10 至 15 名	最少 1 名教練

\* 單位需要申請／自行安排最少兩名「場地教練」全期當值。

#### 3 場地收費：

項目收費	以節數每節 3 小時計算				
	童軍單位	受資助團體	指定團體	慈善機構團體	其他團體
高空繩網	免費	\$150	\$300	\$720	\$1,008
攀石牆或緣繩下降牆	免費	\$90	\$180	\$432	\$600
大腳八及高牆	免費	\$60	\$60	\$144	\$204
教練費用	每位每節\$750				
營地提供服務分別由 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 及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每節 三小時）					

# 香港童軍總會基維爾營地 【Nature Challenge 野外巔峰】 租用守則及申請須知

(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 4 申請手續：

- 4.1 擬借用單位必須先預訂營位方可申請使用「野外巔峰」之各項設施。
- 4.2 擬借用單位負責人應先致電九龍地域總部辦事處了解場地使用情況，查詢請電29576481。如欲索取「場地租借表格」，請在本會網頁下載或與辦事處職員聯絡。
- 4.3 填妥「野外巔峰」使用申請表後，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26室，申請亦可經電郵(gilwell@scout.org.hk)或傳真(2302 1163)遞交。
- 4.4 獲接納之申請，申請人將收到「繳費通知書」及「確認回條」。並需於三日內簽回「確認回條」；申請人或其代表一經簽署「確認回條」作實，必須繳付及負擔全部費用。「營費及場地租金總額」須於確認後十四天內繳交，而逾期繳費將作自動放棄所訂之租用日期論。繳費後如自動放棄或自行取消營期及租用場地，申請人或其代表仍需繳付欠款，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5 繳費方法：

- 5.1 郵寄支票（恕不接受期票或現金）或直接到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26室九龍地域總部辦事處繳交。支票抬頭如下：

「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或“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Kowloon Region”

## 6 租用須知：

- 6.1 活動當日的場地教練必須為香港童軍總會各級歷奇活動教練員。
- 6.2 場地教練必須於活動當日到場帶領活動。
- 6.3 只接受以團體及機構名義租用。
- 6.4 租金包括場地及器材費，營費及教練費除外。
- 6.5 租用前須在租借表格上列明參與人數。因器材供應有限，未必能安排提供所需數目。
- 6.6 申請人可自行邀請合資格的場地教練協助，但必須在申請時遞交其資料核對。如申請人自行安排教練，本營地將不會收取教練費用。
- 6.7 使用場地時，場地教練與參加者之比例必須為1：8。擬借用單位需要申請／自行安排**最少兩名場地教練當值**。
- 6.8 租用／使用者如有需要請自行購買保險。

## 7 租用／使用場地守則

- 7.1 租用／使用者須遵守本營地所訂的「租用／使用場地守則」。租用／使用者若違反本規則，營地職員有權停止其租用／使用場地之權利。
- 7.2 租用／使用者不得將已租用場地/時段分租或轉租予其他團體／機構／人士。
- 7.3 租用／使用者須準時交還場地。
- 7.4 租用／使用者必須遵循場地教練及當值營地職員指示。
- 7.5 營地範圍內一律禁止吸煙。
- 7.6 嚴禁攜帶違禁品、危險物品或不雅物品進入場地範圍。
- 7.7 租用／使用者應保持場地清潔及環境保護。

**香港童軍總會基維爾營地**  
**【Nature Challenge 野外巔峰】**  
**租用守則及申請須知**

(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 7.8 租用／使用者不得擅自移動或拆除場地內的固定設施，用畢後，設備及用品須安放回原位及維持原狀。
- 7.9 租用期間，所有設施如有損毀、破壞或遺失，租用／使用者須賠償損失。
- 7.10 租用／使用者於場地內進行活動時引致的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本營地概不負責。
- 7.11 本營地保留場地租用／使用規則的修改及最終解釋權。
- 7.12 場地租金如有調整，本營地不作另行通知

**8 其他：**

- 8.1 受資助團體包括：  
受民政事務局資助之制服團隊及青少年團體（即：香港女童軍總會、香港海事青年團、香港少年領袖團、香港紅十字青少年、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少青團、香港基督少年軍、香港基督女少年軍、香港交通安全隊、香港升旗隊總會、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及義務工作發展局）。
- 8.2 指定團體包括下列各項：
  - i. 在《教育條例》下註冊的學校；
  - ii. 獲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
  - iii. 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相關國際體育聯會認可的本港體育總會及其附屬體育組織；
  - iv. 地區體育會；
  - v.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 vi. 新界區體育總會；
  - vii. 由政府部門支持的體育組織；
  - viii. 政府部門。
- 8.3 慈善機構團體：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註冊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

\*收費如有更改，以營地最新公布為準

\*若上述中文原文與英文譯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中文原文為準。